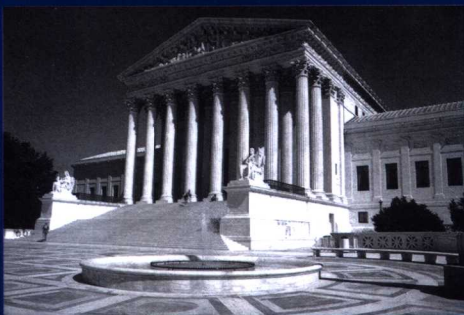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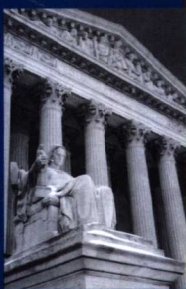




王洪 著

司法判决与法律推理

Judicial Decision and Legal Reasoning



时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

《法律逻辑系统》成果之一

司法判决与法律推理

Judicial Decision and Legal Reasoning

王 洪 著

时 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判决与法律推理 / 王洪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2.6

ISBN 7-80009-721-8

I. 司… II. 王… III. 审判—研究 IV. D915.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3801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88547595

传 真: (010)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印 刷: 北京时事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5 字数: 11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一个法官拥有智慧与怀有良知是同等重要的。倘若一个法官缺乏足够的智慧，他也极容易成为一个社会公敌。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法学家富勒（Lon L. Fuller）指出：教授法律知识的院校，除了对学生进行实在律令与法律程序方面的基础训练以外，还必须教导他们像法律工作者一样去思考问题、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复杂艺术。

人们发现，困难往往不在于从字面上理解一种理论，难的是把握它的精髓并把它融会贯通运用到实践中去。事实正是如此，这种智慧需要传授，更需要实践的磨砺。实践是最好的磨刀石，实践是掌握理论的必由之路。

霍姆斯（Oliver W. Holmes）大法官说得好：最可能变为有创造力，像领导者一样起作用的，不是那些带着大量详细信息进入生活的人，而是那些有足够的理论知识，能够作出批判性判断和迅速适应新的形势以及解决在现代世界中不断发生的问题的人。一旦火炬执掌在他们手中，那火焰将格外辉煌。

王 洪

2002 年春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一、引言	1
二、解释推导	14
三、还原推导	54
四、演绎与类比推导	67
五、辩证推导	117
六、衡平推导	133
七、结语	144
附录 自然推理系统 P^N	153
案例索引	185
关键词索引	187
主要参考文献	195
后记	197

一 引言

在英美法系国家，历来有要求公开判决并说明判决理由的传统。英国、美国以判例汇编的形式定期出版判决书。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所有判决要发表和出版，重要判决还刊登在《纽约时报》等全国性大报上。美国联邦上诉法院以及联邦地方法院的判决书也同样要公布，这些判决书分别刊载在《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美国联邦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判例汇编》上。

在大陆法系国家，16 世纪以后也逐步确立了公开判决并要求说明判决理由的原则。意大利从 16 世纪起确立了这一原则，法国于 1790 年确立了这一作法，法国于 1879 年把这一原则作为一项普遍的义务强迫法官接受。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指出：“现在的裁判文书千案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的形象。”^①

^① 转引自《中国律师》，2000 年第 6 期，第 17 页。

1990年8月9日，中国公民白葆善因患心脏病，花费17500元人民币购买了美国美顿力公司（Medtronic Inc.）的8423型心脏起搏器和系列号为XQ0008947V的4057型电极导线，在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由著名心脏外科专家朱仲林教授成功地进行了安装手术。11月28日清晨，白葆善突然感到心区疼痛、胸闷、眩晕、出虚汗，几小时后送解放军总医院检查，拍片证实，起搏器金属导线已在右心室中完全断裂。1991年1月12日，白葆善再次接受手术，植入了第二根导线，已断裂的导线无法取出，仍留在他的右心室至静脉血管中，随时会形成一根钢针刺穿心脏或盘旋堵塞在心脏内，使白葆善身体和精神受到极大的损害。^①

1991年11月26日，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白洁律师受白葆善的委托，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白洁律师向法庭提供了如下事实和意见：

（一）在该产品的英文说明书中，叙述了导线断裂、心脏穿孔的可能性，然而，该产品在中国销售时只有一份宣传资料而根本没有中文说明书。这一事实只能说明美顿力公司有意向中国消费者隐瞒产品的缺陷。

^① 《法苑》，1996年第4期，第58页。

（二）美顿力公司没有能拿出美国联邦食品及药品管理局（FDA）对 4057 产品的批准书，美顿力公司向法院提供的文件，只是一个 FDA 的复审结果：“但是复审结果并不意味着 FDA 认可（APPROVE）该设备。因此，贵公司不可以用 FDA 认可来推销或以任何方式表示该设备或其标签内容。”这一事实表明美顿力公司销入中国的心脏起搏器没有经美国有关部门的质量认可。

（三）美顿力公司的心脏起搏器在中国销售，实际上也没有通过中国的商检机构的检验。

（四）起搏器金属导线在右心室中完全断裂，形成一根钢针，随时会刺穿心脏或盘旋堵塞在心脏内，对原告的身体造成危害，并使原告处于极度恐惧的精神状态，对原告的精神造成损害。

（五）原告是中国公民，被告是外国公司，原告在中国起诉，中国法院就有了管辖权，这就是国家的主权和司法主权。我国的民法、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可以适用外国的法律，也就是说要选择对受害人最为有利的法律。中国法院有权根据本国的法律冲突规范确定应适用哪国的法律，这正是主权意志的体现，据此本案应适用美国的实体法，赔偿原告

2987628.14 美元。^①

(六) 中国市场是美顿力公司世界市场的一部分，它在中国的销售价格和取得的利润和在美国及世界上其他地方是一致的。美顿力公司在中国以同样的价格销售产品并取得同样的利润，并没有因为中国生活水平低而作相应的降价，因此它就应该承担相同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三年零七个月的审理，于 1995 年 10 月 6 日作出判决。遗憾的是，海淀区人民法院没有采纳原告律师的意见，也没有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判决书写到：被告对“该产品由于受到当前科学技术的限制，并未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对技术不足可能导致的后果应承担事实上的风险责任。”原告“在使用过程中，没有违反使用原则，起搏器导线断裂非原告造成”。“被告愿意补偿原告人民币 8

① 美国布伦达·图尔夫人做隆乳手术，数年后硅胶渗入胸部导致肉牙瘤。因生产厂家明知硅胶会对人体造成损害，但未对医生和用户提出警告，负有产品责任。美国亚拉巴马州法院判决生产厂家赔偿 217.5 万美元，其中惩罚性赔偿 200 万美元。白洁律师通过与美国律师联系调查，已经查到美国法院审理的与心脏起搏器侵权行为有关的案例，其中有 10 余个案件判美顿力公司败诉，赔偿额有的达 200 万美元。

万元，本院准许”。“案件受理费 6785 元人民币，由原告和被告各负担 50%”。

这是一份没有胜诉方、没有说明法律理由的判决。对此梁慧星先生评论道：“这是一个不当的判决。判决书没有使用法律。任何判决书都要使用法律，根据什么法律、什么条文判决如下，这是判决书最主要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那法律准绳在什么地方呢，这张判决书上没有。”^①

在天津市汉沽区百货商场经理赵立芝、副经理邵月芝诉消费者郭景巧侮辱诽谤一案中，^② 汉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郭景巧因购买金饰品与汉沽百货商场发生纠纷，为泄私愤即以污言秽语对二自诉人进行辱骂，公然贬低二自诉人的人格，损害了二自诉人的名誉。其辱骂的场合又是在公共场所和繁华地区，观听人数众多，影响甚坏。且由于被告人的侮辱谩骂，不同程度地使二自诉人病情诱发，情节当属严重，其行为当属严重。……汉沽百货商场出售的商品质量是否存有问题和商场个别干部处理商品质量问题的方法与被告人对二自

① 转引自《法苑》，1996 年第 4 期，第 59 页。白葆善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 参见《法制日报》1995 年 2 月 23 日报道。

诉人的侮辱，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必然的因果关系……”汉沽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郭景巧侮辱罪成立，判决郭赔偿自诉人损失费 3237.27 元，并处拘役 5 个月。

为了给天津市市级先进企业天津汉沽百货商场以及天津市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汉沽区人大代表、汉沽百货商场经理赵立芝等“消除不良影响”，汉沽区人民法院又允许汉沽电视台连续几天播出审判录像资料，普通消费者郭景巧顿时成了天津市的新闻人物。

郭景巧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她的辩护律师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经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鉴定，金手链外观有明显铸造气孔，属于产品质量问题。郭景巧买了劣质手链，要求退货是合理、合法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商场作为经营者应承担法律责任。而汉沽百货商场却漠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一拖再拖，强迫郭景巧“以旧换新”，继续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其恶劣的经营作风是导致双方吵骂的诱因。

（二）一审法院有罪判决所依据的是品格不良的证据。赵立芝提供给一审法院的住院诊断证明，其住院期间为 6 月 11 日至 30 日，共 20 天；而赵立芝

的住院病历记载的日期却是6月13日至27日，共15天，且自“24日后带药回家休养”，住院期间医院提供的是二级护理，表明赵立芝病情不重；6月13日的病历还记载：“患者（赵立芝）于入院前一年来，常于情绪激动时，出现心悸、胸闷、气促、伴有大汗……”，“近一周左右因失眠受累出现上述病状”。这表明，赵向法院提供的医院诊断证明“品格不良”，是假的。

（三）赵立芝在自诉书中称“被当场侮辱，心脏病复发，经当场抢救，才脱离危险”。事实上当日赵在门诊看病，并未住院抢救，更未当场抢救，两天后才住院；初诊为“低血压、低血压性心肌缺血”，确诊为“植物神经紊乱和颈椎病”，主治大夫的诊断是“考虑可能是为迷走神经张力过高所致”。鉴于此，法院判决“赵立芝因遭辱骂，气恼过度，诱发神经官能症”，那么赵的颈椎病是否也是“因遭辱骂所致”？！如果无视医院病历的原始记录，则应了一句老话：“欲加之罪，何患无词”。

（四）一审法院收入卷中并据以判郭景巧有罪的书面证据共28件。其中4份书证是医院的收据和那份“掺假”的诊断证明；赵立芝、邵月芝的2份“访问笔录”；17份“证人证言”中，10人是汉沽百货商场与赵、邵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或亲姐妹。

另外，书面证据材料中尚有 2 份监督人的旁证，2 份警察的情况证明，及 1 份在场人的证言。在监督人旁证、警察情况说明及在场人的证言里，都没有证明郭景巧辱骂过赵立芝。由这些“证据”判郭有罪，郭岂能服？

（五）郭景巧在对骂中的确说了一些“不堪入耳”的话，即在邵月芝说“都别搭理她，她愿上哪儿告就哪儿告去”之后，当时在场的赵立芝的妹妹（商场工作人员）听了，也加入了骂阵，而赵立芝本人并不在场。6 月 14 日天津市公安局汉沽分局对郭景巧适用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以拘留 5 天的治安处罚。这表明“国家法律”已对郭景巧进行了处理，汉沽区法院再判郭有罪，在程序上违反了“一事不能再理”的法律原则。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上诉案件进行了书面审理。令人遗憾的是，二审法院没有采纳辩护律师的意见，也未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维持了一审法院关于郭景巧有罪的判决，但有一项重大的改判，即撤消了一审法院对郭景巧赔偿自诉人医药、误工及精神损害共计 3237.27 元的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郭景巧无视国家法纪，在购买商品发生纠纷后，不能依法解决，反以污言秽语对二自诉人当众进行辱骂，公然侮辱自诉人的

人格和名誉，并造成实际损害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应依法处罚……”

二审法院的判决是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既然郭景巧的辱骂行为造成实际损害后果，二审法院就不应该撤销一审法院关于郭景巧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判决；既然二审法院撤销了这一项判决，就反证了自诉人从郭的“辱骂”中并没有遭受实际损害；既然自诉人没有遭受实际损害，郭的行为就谈不上侮辱罪必备的“情节严重”，就不构成侮辱罪。二审法院没有阐明撤销赔偿原判而又维持有罪原判的理由，也没有说明维持有罪原判而又撤销赔偿原判的理由。人们要问：到底是二审法院的那项改判属于错判，还是郭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从而二审法院维持有罪原判属于错判？

罗伯斯庇尔^①说得好：“再没有人比法官更需要仔细监督了，因为权势的自豪感是最容易触发人们弱点的东西。”因此，我国法院也要求法官不仅要公开其判决，还要公开其判决理由。

人们希望司法公正不但要得到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能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因此，人们自然

^① 罗伯斯庇尔（M.Robespierre），法国著名律师，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袖。

希望法官采取对话交流、论证说理的方式制作司法判决，期待法官对诉讼双方的主张和意见给予必要的回应，不但应当公开其判决，而且应当说明其判决理由，应当展示出其判决形成过程，充分论证判决，使司法判决更为坦诚、更为理性、更具有说服力。这是监督与制约司法权力、抵御司法专制、遏制司法腐败，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前提，也是国家权力行使公开化、合理化和正当化的必然要求。

司法判决结果的获得，不可避免地经历认定事实、寻找法律、作出判决三个不同的过程，必然要进行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和审判推理等三种不同的推论。所谓事实推理（factual inference），是指认定事实的推论过程；所谓法律推理（legal reasoning），是指寻找法律的推论过程；所谓审判推理或司法判决推理（judicial reasoning），是指基于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的结果作出判决的推论过程^①。首先，法官要进行事实推理，即要决定证据的取舍和证明力的大小，以及基于证据展开推论认定事实；其次，法

① 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司法判决推理是三种性质不同的推理，它们有着不同的规律和规则，不应把它们混为一谈，不应漠视它们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别，应当对它们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官要进行法律推理，即要基于法律规定或规则以及社会公平正义观念等展开推论，寻找可资适用的法律规定或规则；最后，法官要进行审判推理或司法判决推理，即要以上述两种推理的结果为前提或理由展开推论得出司法判决结论。

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是两种相对独立的推论，它们不可相互替代，不可相互归约。事实推理为审判推理建立裁判小前提，为法官作出司法判决准备事实上的理由；法律推理为审判推理建立裁判大前提，为司法判决寻找法律上的理由。这两种推理的结果共同构成审判推理不可缺少的前提和理由。

确认事实的推论过程不完全是逻辑推论的过程，同样地，寻找法律的推论过程也不纯粹是逻辑推论的过程。然而，法官基于事实理由和法律理由得出司法判决结论的过程，却是一个逻辑推论的过程，这个过程完全由逻辑规则支配，完全可以根据逻辑规则来建构。一旦通过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建立了裁判小前提和裁判大前提，那么，只要诉诸演绎推理的逻辑规则，就能进行审判推理，必然地得出司法判决结论。因此，与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相比，审判推理是比较简单的，只要运用或遵循逻辑规则即可。这样一来，审判推理的主要困难，并不在于从已建立的裁判大前提和裁判小前提推出判决结论，

而在于如何进行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建立起裁判大前提和裁判小前提。案件事实一旦被确认，紧接着需要考虑的问题便是进行法律推理，寻找可资适用的法律规定或规则，建立起审判推理的大前提。

在大陆法系，正式的法律渊源只是指制定法。在英美法系，制定法和判例法都被认为是正式的法律渊源。应当指出，法官从制定法中寻找可资适用的法律规定或规则以及从判例法中寻找可资适用的法律规则或原则，它们是两种有所不同的推论过程，当然也有某些共同之处。从制定法中寻找法律的推论过程，不妨称为制定法推理；从判例法中寻找法律的推论过程，不妨称为判例法推理。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官寻找法律理由既有制定法推理，又有判例法推理。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官寻找法律理由只能运用制定法推理。

从制定法或判例法中寻找法律理由，这并不总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倘若认为所有具体案件的特定情况已在法律中被预见到，并且其有关规定或规则是明确无误的，法官只需仅仅从语言本身就能确定条款的含义，从而获得裁判大前提。这既不符合事实，也是一个“不可能的幻想”。不可否认，某些法律条款的含义从字面上就可一目了然，人们对其含义不会发生误解和争议。但是，同样不可否认的是，